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9-018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仲裁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及其利息、律师费、仲裁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该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2015年7月,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高科"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与关联方: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培生")及韩国1umsol公司共同合作,投资发展汉语在线教育平台,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此次合作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临2015-035号公告)。

近日,公司因上述在线教育业务合同纠纷案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2019年5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下达的DX20190780号《业务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现将本次仲裁事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当事人

申请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二)仲裁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三)仲裁机构所在地:北京市

(四)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案情:

1、《在线教育业务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

2015年7月,中国高科与北大培生就开展在线中文教育的合作事宜签订了《在线教育业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合同1.2.2约定:鉴于双方为本项目拟设立的项目合资公司尚未完成,在项目合资公司成立之前中国高科向北大培生支付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圆(￥15,000,000)预付款。

合同2.2约定:中国高科同意在此协议签署一周内将全部人民币壹千伍百万元预付款以电汇的方式预付至北大培生所提供的银行账户,北大培生收到资金后,立刻启动项目运营。

合同2.3约定:若项目合资公司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未能设立完成,北大培生应将预付款在6个月期满后的一个月内返还中国高科,若不能按时返还或未完全返还,则北大培生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中国高科按照协议约定于2015年7月将全部1,500万元预付款汇给北大培生,但北大培生没有在合同约定的六个月内完成项目合资公司的设立。

2、关于资金占用期间利息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一)之规定,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故申请:北大培生按照年利率6%向中国高科支付逾期利息至其清偿之日止。

中国高科虽多次催促北大培生返还本合同项下的预付款和资金占用利息,但北大培生迟迟不予履行合同义务,协商无果,为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仲裁请求

1、裁决北大培生立即返还中国高科到期预付款人民币1,500万元;

2、裁决北大培生向中国高科支付逾期利息至其清偿之日止;

3、裁决北大培生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及律师费用5万元。

三、本次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上述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国美通讯 公告编号:2019-22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兴业银行上海武宁支行续签银行授信合同,授信金额为5,000万元(敞口额度3,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具体额度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贴现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德景电子")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机构	授信额度(万元)	德景电子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金额(万元)	其他形式的担保
1	兴业银行上海武宁支行	5,000	3,000	无
小计	-	5,000	3,000	-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公司2018年度融资涉及担保额度预计的的相关授权,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70030277X2

3、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的突泉北路12号

4、法定代表人:宋林林

5、注册资本:252,523,820 元

6、经营范围:移动通讯终端设备、手机、计算机外部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电子计算机整机、印刷线路板组件的研发、制造、加工、测试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日用品、百货、文具用品、健身器材、家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炊事用具、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照相器材的销售;家电维修、安装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贸易经济与代理服务;代理移动通讯销售、服务业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再生资源回收;装卸服务;广告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公司2018年财务状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2,774.94	286,958.05
流动负债	244,037.59	262,678.01
短期借款	72,264.46	69,666.05
负债总额	248,793.39	267,184.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7,612.03	3,933.06
指标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3,758.52	41,69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192.46	-3,669.6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武宁支行

2、保证人: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债务人: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3,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9年5月15日至2020年4月9日止

7、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融资涉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不超过7亿元担保额度内,具体决定公司全资公司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德景电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此次为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9年4月30日,除本次德景电子对公司的担保外,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2,84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562.82%,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德景电子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德景电子为德恩电子融资金额为2,000万元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A股600663 B股900932 股票简称:陆家嘴 陆家B股 编号:临2019-025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基本情况

经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4亿元,参与设立"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上述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9)。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签署《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科创投资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全体合伙人已完成第一期出资额的募集。

(一)科创投资企业工商登记情况

名称: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6FJ46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东鑫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04月08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编码:SGN932

基金名称: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东鑫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19年05月16日

(三)基金第一期出资募集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本期缴付出资额
上海东鑫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GP)	100	20
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LP)	100,000	20,000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16,000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16,000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6,000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8,000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8,000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8,000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8,000
合计		550,100	110,020

三、风险提示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同时,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出资设立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预计对公司2019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设立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保千 公告编号:2019-046

债券代码:145206 债券简称:16千里01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上市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暂停上市起始日:2019年5月24日

●风险提示: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票被暂停上市后,若暂停上市情形未能消除的,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在暂停上市期间,若公司又触及重大违法暂停上市情形的,公司只有分别满足财务指标和重大违法两种情形下的申请恢复上市条件,方可申请股票恢复上市。否则,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A股

2、股票简称:*ST保千

3、股票证券代码:600074

4、暂停上市起始日期:2019年5月24日

二、股票暂停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公司由于2017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2017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期末净资产仍为负且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2019】96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14.1.3条和第14.1.7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2019年5月24日起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三、董事会关于争取恢复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始终重视保护投资者各项合法权益,在暂停上市期间,董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积极采取措施使公司生产经营步入正轨,维护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充分发挥公司核心竞争力;通过多种途径努力筹集资金,尽快恢复生产经营,恢复公司的盈利能力;改善内部控制缺陷,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争取股票恢复上市。

四、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2.1条规定,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若暂停上市情形未能消除的,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第14.1.1条的第(一)项至第(四)项的标准,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四种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

2、在暂停上市期间,若公司又触及重大违法暂停上市情形,公司只有分别满足财务指标和重大违法两种情形下的申请恢复上市条件(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2.1条和14.2.7条的规定),方可申请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否则,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726424

传 真:0755-86957196

电子邮箱:stock@protruly.com.cn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23号汉京国际大厦16层

邮编:518054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19-43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于2019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方式发出。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6日-5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15:00-2019年5月17日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313,142,513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7702%。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1,670,39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3.7270%。

(2)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472,122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432%。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0.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13,142,5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5,152,42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13,132,6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5,142,52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7%;9,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13,142,5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5,152,42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13,142,5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5,152,42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13,142,5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5,152,42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07,640,6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30%;反对5,501,8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9,650,59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901%;5,501,82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09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08,505,8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93%;反对4,636,6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0,515,79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001%;4,636,62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99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13,142,5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5,152,42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13,142,5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5,152,42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0.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为:同意313,142,5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5,152,42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02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为:同意313,142,5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5,152,42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为:同意313,142,5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5,152,42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04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为:同意313,142,5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5,152,42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05 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为:同意313,142,5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5,152,42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06 还本付息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313,142,5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5,152,42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07 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为:同意313,142,5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5,152,42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为:同意313,142,5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5,152,42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为:同意313,142,5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5,152,42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313,142,5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5,152,42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11 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为:同意313,142,5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5,152,42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12 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为:同意313,142,5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5,152,42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结果为:同意313,142,5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5,152,42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为:同意313,142,5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5,152,42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313,142,5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5,152,42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为:同意313,142,5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5,152,42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313,142,5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5,152,42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18 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为:同意313,142,5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5,152,42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19 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结果为:同意313,142,5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5,152,42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2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为:同意313,142,5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5,152,42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13,142,5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5,152,42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13,142,5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5,152,42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13,142,5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5,152,42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13,142,5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5,152,42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13,142,5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5,152,42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13,142,5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5,152,42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13,142,5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5,152,42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13,142,5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5,152,42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上述各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8-第18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第1-第7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具体内容请详见2019年4月26日、2019年2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